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內幕消息**  
**涉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之俊先生（「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與程里全先生（「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間的訴訟（「一月訴訟」）。

本公司接獲曾先生通知，於2021年1月底，曾先生針對程先生及一間其擁有權益的公司提出訴訟（「訴訟甲」）。本公司亦接獲曾先生通知，於2021年2月初，程先生及兩間由其控制的公司針對曾先生、Best Dawn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曾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乙」，連同一月訴訟及訴訟甲統稱為「該等訴訟」）。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訴訟乃關於曾先生、程先生與彼等所控制公司之間有關若干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及聯繫人）法律權利的爭議。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程先生及曾先生涉及訴訟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概無參與訴訟亦無牽涉其中，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訴訟影響。

倘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